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和废气)

建设单位: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52247889

电话: 0516-839968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300

邮编: 221000

地址: 邳州市碾庄镇彭庄村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食品城

1 项目概况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碾庄镇彭庄村前黄滩黄南组公路北侧，工程项目由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生产规模为年产扳手、钳子 70 万把。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18]116 号）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由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邳行审备[2018]115 号），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目前，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五金工具制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1.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工程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关于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工程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18]116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邳州市碾庄镇彭庄村前黄滩黄南组公路南侧，位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南侧为323省道、西侧为双虎工具制造厂、东侧为大卫工具制造厂，项目租赁徐州金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2000m²厂房，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位于N34° 18' 23" ,E117° 45' 28" ，厂区设生产车间、废料库、危废暂存场所、成品仓库、办公楼等。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徐州金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m²，投资 200 万元新建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年产扳手、钳子 70 万把。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1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设备清单见表 3.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扳手、钳子	70 万把/a	2100	扳手、钳子	70 万把/a	2100

表 3.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冲床	/	5	冲床	/	5
2	磨床	/	4	磨床	/	4
3	铣床	/	5	铣床	/	5
4	钻床	/	5	钻床	/	5
5	柳接机	/	2	柳接机	/	2
6	抛丸机	/	1	抛丸机	/	1
7	烘箱	/	1	烘箱	/	1
8	喷塑机	/	1	喷塑机	/	1
9	沾塑机	/	1	沾塑机	/	1

3.2-3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车间 1440 m ²	机加工车间 1440 m ²	/
			抛丸、喷塑、沾塑、烘干车间 96 m ²	抛丸、喷塑、沾塑、烘干车间 96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40 m ²	140 m ²	/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系统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厂未运行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厂未运行
	废气	抛丸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喷塑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固化烘干	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	/
		危险废物	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3.3-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3.3-2。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设计量	实际量	
1	钢板(厚 3mm-4mm)	10t/a	10t/a	外购
2	锻件	3t/a	3t/a	外购
3	钢管	3t/a	3t/a	外购
4	塑粉	0.9t/a	0.9t/a	外购
5	PVC 沾塑液	1.2t/a	1.2t/a	外购
6	切削液	0.05t/a	0.05t/a	外购
7	水	180.5t/a	180.5t/a	市政供水
8	电	1 万度/年	1 万度/年	市政供电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钢	对含碳量质量百分比介于 0.02%至 2.11%之间的铁碳合金的统称
2	塑粉	主要成分为聚酯、1,3,5-三缩水甘油基异氰脲酸酯、二氧化钛和炭黑，可燃，低毒
3	PVC 沾塑液	<p>PVC 浸塑液:以聚氯乙烯(pvc)混合多种添加剂，经多道工序精制而成。使用 PVC 浸塑液生产的浸塑产品，色彩缤纷，具有瓷器般的美丽光泽，附着性强、耐磨、耐拉、耐热，高绝缘度，寒冬盛夏不缩不裂，手感好，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经测试各项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过欧美和日本同类产品水平，具有特别好的保护和装饰效果，是替代进口原料的理想的高档次塑料材料。</p> <p>PVC: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即开始分解，130C 以上分解更快。</p>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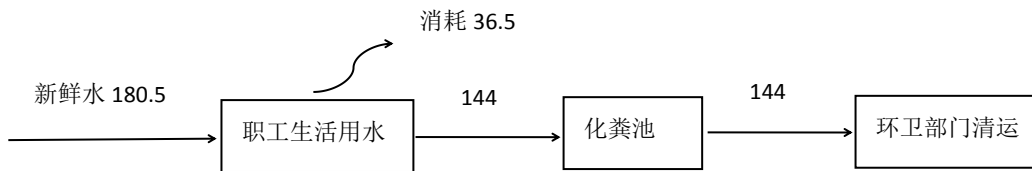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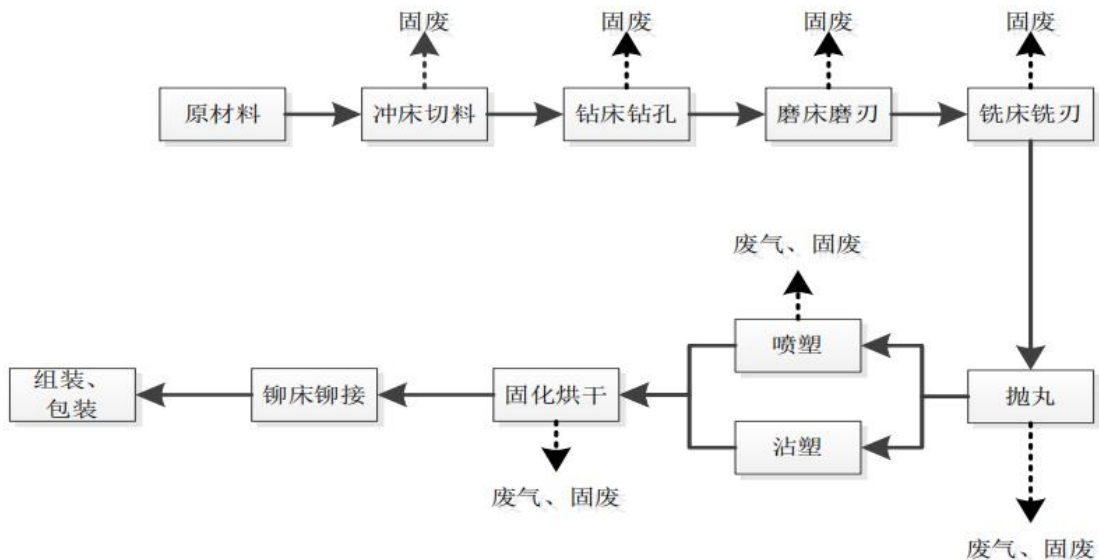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冲床切料、钻孔、磨刃和铣刃机加工处理，本项目在磨刃和铣刃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固废下脚料，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

2. 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抛丸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

3. 抛丸后的工件根据产品不同，进行相应的喷塑或者沾塑处理，然后通过电烘箱对其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约 160℃，加热 20min，每 3 天烘干 1 次，本项目喷塑及沾塑均在密闭设备进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喷塑、沾塑、烘干废气及滤筒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喷塑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

4. 处理后的工件通过铆接、组装、包装即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1-1。

表4.1-1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1 个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逸散到无组织中的以上废气通过增设雾炮车、种植高大树木来减轻。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4.1-2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喷塑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抛丸、喷塑、烘干固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增设雾炮车、种植高大树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废气排放口。该公司废水零排放，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固废收集设施、噪声防治等，投资在 18 万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 9%。环保设备投资情况见表 4.3-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3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7
4	噪声	隔声减噪设施	1
5	固废	垃圾收集分类	1
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7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1
合计			18

表 4.3-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五金工具制造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喷塑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无组织	粉尘、非甲烷总烃	增设雾炮车、种植高大树木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	噪声	隔声减噪、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运输车辆	噪声	车载泵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空压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置于空压机房内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按要求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危险废物		运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方案			应满足应急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环境管理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与主体工程同步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邳州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废水、固定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p>厂内人数20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1:10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0.05t/a，即水的用量为0.5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	<p>本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1#)，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密闭喷塑机内进行，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机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后的塑粉可继续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密闭设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0%。</p> <p>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0.034t/a，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喷粉及沾塑后需进行烘干固化，固化在烘干室内进行，本项目该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固化温度为160℃，固化时间约20min。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7t/a，本项目固化工序在一间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50%(本项目以50%计)。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4t/a，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固化烘干后在工件进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的标准。</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车间二外50m进行设置，最终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设置西厂界外50m、东厂界外50m、北厂界外12m、南厂界29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p>
3	噪声	<p>建设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临交通干线一侧30-40米部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部分满足2类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4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渣、废机油、含油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建设项目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自行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含油固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妥善处置，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你单位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323省道北侧，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年产扳手、钳子70万把。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115号关于徐州越峰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018 30382-41-03-516446)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粉尘:营运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喷塑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二时段的标准。

2、噪声: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间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3、固体废物:营运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处置。

4、废水:营运期废水处理，应达到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5、该项目设置车间二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粉尘0.034t/a、VOCs(非甲烷总烃)0.00014t/a。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二时段的标准，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50		/		5.0	DB11/1226-20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见表6.3-1。

表 6.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	/
废气(有组织)	粉尘(t/a)	0.034
	VOCs(非甲烷总烃)(t/a)	0.0001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布点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喷粉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烘干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该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备注
空气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是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是	/
		大气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是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是	/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见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表 8.3-1

表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赵维	采样员	HXJC015
2	王晴晴	采样员	HXJC030
3	李昱燕	实验员	HXJC007
4	沈俐言	实验员	HXJC0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水质未监测。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81%，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18.9.13	扳手、钳子	70 万把/a 2334 把/d	1900 把/d	81%
2018.9.14	扳手、钳子	70 万把/a 2334 把/d	1900 把/d	81%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未监测。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抛丸、喷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48 \times 10^{-2}$	120	3.5	达标
烘干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2	8.07×10^{-2}	50	/	达标
备注	采用检测平均值评价，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总量单位为 t/a					

监测期间喷塑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二时段的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h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年9月13日	27.4~28.7	1016	55~68	东	2.7~3.0
2018年9月14日	24.2~26.2	1015~1016	76~80	东	2.0~2.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下风向 (max)	上风向 (max)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233	0.117	0.1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	0.98	5.0	达标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二时段的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4。

表 9.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工段	排放 速率(kg/h)	年运行 时间(h/a)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抛丸、喷粉排气筒出口	1.48*10 ⁻²	2100	0.031	0.0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烘干排气筒出口	8.07*10 ⁻²	150	0.00012	0.00014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总量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碾庄环卫定期外运，不外排。

10.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到无组织中的以上废气通过增设雾炮车、种植高大树木来减轻。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喷塑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二时段的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二时段的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82-41-03-51 6446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4°18'23" E117°45'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把扳手、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把扳手、钳子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18]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W42KP7 G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 20	120			0.031	0.034		0.031	0.0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